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阳军	陈小明	
电话	0731-89952818	0731-89952808	
传真	0731-89952704	0731-89952704	
电子信箱	yangsh@hanvalin.com	hbxhcm@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59,320,027,846.71	73,859,407,307.54	-19.68%	60,602,087,49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4,467,531.34	70,136,190.84	-4,740.21%	-2,643,626,08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7,680,257.90	-1,232,929,822.90	-165.84%	-2,665,771,50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6,843,566.07	4,293,254,103.59	34.79%	-2,887,570,48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92	0.0237	-4.653.59%	-0.9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92	0.0237	-4.653.59%	-0.9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8%	0.53%	-28.51%	-19.1%
总资产(元)	65,638,154,497.89	85,909,157,023.99	-23.63%	74,715,858,80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9,989,379,638.18	13,269,311,768.08	-24.72%	12,443,768,119.5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8,6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末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8,4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1%	1,260,560,875
ARCELORMITTAL	境外法人	29.97%	903,939,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沪铜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62,660,122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8,000,000
海通-中一-富通银行	境外法人	0.4%	11,999,99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9,999,99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罗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4,452,900
中欧产业债-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3,829,489
医药生物-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内资	0.12%	3,636,363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	3,109,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菱集团与Arceolormittal之间,华菱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是钢铁行业十分艰难的一年,面对重重困难和巨大压力,公司全体员工迎难而上,两眼向内,积极开拓经营,挖潜增效。2012年公司产铁1,354.7万吨,钢1,402.7万吨,钢材1,344.7万吨,实现销售收入593亿元,净亏损32.5亿元。主要工作如下:
1. 通过严控资本性支出,压缩库存,减少应收账款,统一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全年减少有息负债77亿元,节约财务费用0.31亿元,存货余额从年初113.24亿元下降至年末83.82亿元,累计减少29.42亿元;通过采购集中,提高自发电比例,降低工序成本等措施挖潜增效58.5亿元;四季度经营状况有所好转,第四季度实现了季度盈利,自9月份开始5个月实现盈利。
2. 推进业务模式中模式,组建进口和国内物资采购中心,整合效益明显;进口矿采购价格比普氏价格低0.4美元/吨。
3. 大力建设和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和运行机制,协同整合技术资源,完成开发销售各类品种钢193.6万吨,创效能力提升。
4. 改革薪酬模式,明确总额定位,推进公司集中运营管理,改革用人机制、绩效、薪酬制度,优化了人力资源投入,激发了团队工作积极性,提高了执行效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及大修,对生产用房及建筑物进行定期大修,提高了设备主要是机械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设备水平及生产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在实质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公司重新核定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资产类大、自2012年7月1日起资产类中、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上述会计变更对公司2012年度总资产增加人民币12.18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减少净利润人民币10.15亿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钢管国贸”)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钢管国贸于2012年4月17日在长沙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钢管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子公司华菱光远于2012年4月30日清算完毕,并于2012年12月完成注销程序,不再纳入2012年度报表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曹慧泉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3-1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2013年3月18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2013年4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娄底市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双菱大厦15楼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
五、现场出席的董事有曹慧泉先生、戴佐军先生、熊杰、巴特纳格尔先生,独立董事翁宇庆先生、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许惠涛先生,董事马克·维瑞克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
六、董事李建国先生、汪俊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曹慧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昂杜拉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熊杰、巴特纳格尔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慧泉先生主持,首席运营官桑杰先生代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12年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丰奥威”)于2013年4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通知:万丰集团因经营和战略投资需要,于2013年4月1日向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信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买卖及回购合同》与《股票质押借款合同》,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丰奥威5,682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7%)有条件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诚信信托为其向该信托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
2013年4月2日,万丰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5,682万股有条件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登记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2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截止2013年4月3日,万丰集团共计持有万丰奥威227,614,131股有条件限售流通股,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58.35%;累计质押股份为12,132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3.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证书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0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丰奥威”)于2013年4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通知:万丰集团因经营和战略投资需要,于2013年4月1日向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信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买卖及回购合同》与《股票质押借款合同》,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丰奥威5,682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7%)有条件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诚信信托为其向该信托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
2013年4月2日,万丰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5,682万股有条件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登记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2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截止2013年4月3日,万丰集团共计持有万丰奥威227,614,131股有条件限售流通股,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58.35%;累计质押股份为12,132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3.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证书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0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丰奥威”)于2013年4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通知:万丰集团因经营和战略投资需要,于2013年4月1日向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信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买卖及回购合同》与《股票质押借款合同》,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丰奥威5,682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7%)有条件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诚信信托为其向该信托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
2013年4月2日,万丰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5,682万股有条件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登记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2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截止2013年4月3日,万丰集团共计持有万丰奥威227,614,131股有条件限售流通股,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58.35%;累计质押股份为12,132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3.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证书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3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3-14

2012年度报告摘要

经营情况及2013年主要业务计划,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2012年度经营总结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8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全文》(编号:2013-14)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处理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会计核算程序在年末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核实,共清理出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原值20,471万元,已提折旧19,339万元,净值1,132万元,残值收入1,708万元,处置净收益576万元。以上拟核销的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列入公司2012年度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子公司华菱光远清算结果暨部分资产核销的议案》
1)公司2008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对公司子公司华菱光远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光远”)进行关闭清算的决议,并决定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工作。截至2012年12月26日,华菱光远清算组已完成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税务及工商注销等,出具《清算报告》并经华菱光远全体股东审查一致通过,华菱光远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清算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至2012年4月30日,华菱光远资产变现收入2,358万元,支付清算费用及偿还1,225万元债务后无剩余财产。
华菱光远资产的变现基本在2011年已经完成,由于资产处置损失已经计入2011年的损益中。
2)公司对华菱光远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6,349万元,并于2007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详见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清算基准日对华菱光远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123万元。截止2011年底,公司累计对该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8,919万元,上述计提的减值准备已分别计入2011年及以前年度的损益;2012年收回款项1,996万元,补提减值准备108万元并计入2012年的当期损益。截止2012年底,公司对华菱光远其他应收款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9,927万元。
鉴于华菱光远清偿部分债务后无剩余财产,公司对华菱光远的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均无法获得清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中核销上述应收款项19,927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16,349万元。
3)公司子公司湖南华菱源钢铁有限公司对超过35年而以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清理出坏账金额83.4万元。鉴于超过35年且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拟在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核销,本次华菱源钢铁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已经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2012年损益没有影响。
4)公司子公司华菱光远已清算完毕,清理出7笔坏账,金额82.28万元,按规定已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核销,华菱光远已经清算完毕且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2012年损益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行业经营环境压力较大,且公司2012年经营亏损,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关于审议《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编写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天职国际QJ[2013]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全面评价子公司财务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出具了天职国际QJ[2013]31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0.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3-15)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1.《关于预计子公司2013年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扩展采购和销售渠道,公司与公司股东安赛乐米塔尔签订《2013年钢材销售框架协议》和《2013年铁矿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一年,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实际发生销售关系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或其子公司)单独签订具体的采购或销售协议。预计2013年全年向安赛乐米塔尔关联销售钢材金额为750万美元,向安赛乐米塔尔关联采购铁矿石金额为2,600万美元。
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ARCELORMITTAL FRANCE)与安赛乐米塔尔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双方实际发生销售关系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或其子公司)单独签订具体的采购或销售协议。预计2013年全年向安赛乐米塔尔关联销售钢材金额为750万美元,向安赛乐米塔尔关联采购铁矿石金额为2,600万美元;另外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ARCELORMITTAL FRANCE)与子公司湖南华菱源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华菱源钢”)2008年签订的《华菱源钢技术许可协议》,及双方技术合作进展情况,预计2013年华菱源钢将向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支付技术许可费200,000欧元及技术服务费170,000欧元,共计370,000欧元;同时,根据2008年6月2日签订的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与华菱源钢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华菱源钢将向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2,000,000欧元。
2.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熊杰、巴特纳格尔先生、马克·维瑞克先生、昂杜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2013年预计	2012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湘钢集团	采购原材料	1,200	0	-
湘钢集团	采购辅助材料	218	0	-
湘钢集团	采购辅助材料	566	426.63	0.01%
湘钢集团	采购辅助材料	260	263.61	0.01%
中冶重钢	采购辅助材料	320	0	-
总计		2,563	690.24	-

(三)2013年初至2月底,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约合人民币382万元。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条件。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华菱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百万)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码	备注
湘钢集团	周武	47,059	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湖南省湘潭市	43001484662551	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
湖南湘钢通钢炉料有限公司	刘召	3,000	冶金炉料、白云石及其他耐火材料、销售、机械加工等	湖南省湘潭市	43001872923275	华菱集团之子公司
湖南湘钢通钢炉料有限公司	曹志强	8,500	耐火材料和冶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湖南省湘潭市	43000479239117	华菱集团之子公司
中冶长沙湘钢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崔说	25,000	冶金、矿山成套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特种设备、附件销售、冶金机电设备安装(安装、调试)、冶金行业运行的工程承包及冶金行业的进出口贸易	湖南省湘潭市	430004665833485	华菱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华菱特钢有限公司	陈仲秋	160,000	炼钢、铸钢加工及销售;高合金重铸钢用钢用合金、耐火材料、焦炭及焦炭副产品、等长距离输送钢管制造及贸易	江苏省常州市	3212826383589	华菱集团之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3-1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扩展采购和销售渠道,公司与公司股东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MITTAL)签订《2013年钢材销售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一年,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实际发生销售关系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或其子公司)单独签订具体的采购或销售协议。预计2013年全年向安赛乐米塔尔关联销售钢材金额为750万美元,向安赛乐米塔尔关联采购铁矿石金额为2,600万美元;另外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ARCELORMITTAL FRANCE)与子公司湖南华菱源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华菱源钢”)2008年签订的《华菱源钢技术许可协议》,及双方技术合作进展情况,预计2013年华菱源钢将向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支付技术许可费200,000欧元及技术服务费170,000欧元,共计370,000欧元;同时,根据2008年6月2日签订的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与华菱源钢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华菱源钢将向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2,000,000欧元。
2.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熊杰、巴特纳格尔先生、马克·维瑞克先生、昂杜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2013年预计	2012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安赛乐米塔尔	销售钢材	750万美元	836.78	0.02%
安赛乐米塔尔	采购铁矿石	2,600万美元	0	-
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	接受委托加工及协助费	370万欧元	374.02	0.19%
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	接受委托加工及协助费	200万欧元	0	-
总计		约合人民币23870.75万元	1,210.80	-

(三)2013年初至2月底,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约合人民币243万元。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MITTAL)
于卢森堡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位于卢森堡L-2930 自由大街19号,注册号B82 454,注册资本94,003万欧元,经营范围:钢铁、钢铁冶金产品/所有其他冶金产品及以上产品生产、加工和经销中使用的产品和材料的生产、加工和经销,以及上述目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的所有工商活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活动以及专利、许可、技术转让及广告等之,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取得、维持、利用和出售等。
安赛乐米塔尔为全球第一钢铁企业,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45.73亿美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8,482.13亿美元。安赛乐米塔尔2012年净利润-38.44亿美元。
截至目前安赛乐米塔尔持有本公司2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ARCELORMITTAL FRANCE)于1941年成立于法国巴黎,总部办公地址位于:1-5 Rue Luigi Cherubini, 93200 Saint Denis, France,注册编号为562 094 425,主要生产钢铁、镍和合金,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出口到日本、美国、泰国和日本。系公司股东安赛乐米塔尔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及主要内容
1.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订《2013年钢材销售框架协议》和《2013年铁矿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拟向安赛乐米塔尔销售部分钢铁并采购部分铁矿石,双方实际发生销售关系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或其子公司)单独签订具体的采购或销售协议(以下简称“具体协议”),双方按具体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和条件正式签订采购关系,但具体协议的内容不得违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2.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与华菱源钢2008年签订的《华菱源钢技术许可协议》,安赛乐米塔尔向华菱源钢许可热轧汽车板的生产技术,以及华菱源钢现有冷轧轧机质量提升所必要的技术及相关诀窍,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培训。华菱源钢将根据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转让技术的进度和效果分期支付技术支持许可费用。
3.根据汽车板公司及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将向汽车板公司提供热轧和热轧冷轧线的设计及汽车板的生产和质量提升所必要的技术及相关诀窍,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培训,汽车板公司根据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转让技术的进度和效果分期支付技术支持许可费用。
上述第2、3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7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订采购铁矿石和销售钢材框架协议,可加强与安赛乐米塔尔的合作,开展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
2.公司接受安赛乐米塔尔技术支持和服务,有利于提升热轧汽车板的技术水平,提高热轧板产品质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的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也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子公司2013年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新增关联交易将按照拟按协议方式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一致进行定价,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相关合同及协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3-1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日在子公司湖南华菱源钢铁有限公司双菱大厦会议室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慧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预计子公司2013年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扩展采购和销售渠道,公司与公司股东安赛乐米塔尔签订《2013年钢材销售框架协议》和《2013年铁矿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一年,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实际发生销售关系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或其子公司)单独签订具体的采购或销售协议。预计2013年全年向安赛乐米塔尔关联销售钢材金额为750万美元,向安赛乐米塔尔关联采购铁矿石金额为2,600万美元。
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ARCELORMITTAL FRANCE)与安赛乐米塔尔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双方实际发生销售关系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或其子公司)单独签订具体的采购或销售协议。预计2013年全年向安赛乐米塔尔关联销售钢材金额为750万美元,向安赛乐米塔尔关联采购铁矿石金额为2,600万美元;另外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ARCELORMITTAL FRANCE)与子公司湖南华菱源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华菱源钢”)2008年签订的《华菱源钢技术许可协议》,及双方技术合作进展情况,预计2013年华菱源钢将向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支付技术许可费200,000欧元及技术服务费170,000欧元,共计370,000欧元;同时,根据2008年6月2日签订的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与华菱源钢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华菱源钢将向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2,000,000欧元。
2.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熊杰、巴特纳格尔先生、马克·维瑞克先生、昂杜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2013年预计	2012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安赛乐米塔尔	销售钢材	750万美元	836.78	0.02%
安赛乐米塔尔	采购铁矿石	2,600万美元	0	-
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	接受委托加工及协助费	370万欧元	374.02	0.19%
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	接受委托加工及协助费	200万欧元	0	-
总计		约合人民币23870.75万元	1,210.8	